#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10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一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的特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的特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居室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项目：\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期限\_\_\_\_\_\_\_天。

6、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先生为本工程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工作的联络及交接协调，代办各种证件等。

2、甲方在工程开工之前，要向乙方详细讲解图纸及施工质量的要求，如果甲方的图纸与工程现场有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不及时修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有增加工程施工项目的要求，要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讲解施工意图，双方谈好价格，并做好笔录，以便工程结算。

4、甲方在工程开工前，负责乙方工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甲方到相关部门做好装修审批手续，提供施工期的水源、电源。

5、甲方在施工期间要经常到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质量，工程施工安全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醒乙方负责人。

6、甲方在施工期间，要及时提供施工所用的材料，不得拖延时间，如造成工地没有材料而停工现象，误工费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在用电过程中要认真操作，不能擅自乱拉、乱接、如造成工程事故、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高空做业情况下，一定要检查脚手架、木架、及木楼梯的牢固状况，如发现不牢固有松动情况，要及时修改、加固，如不修改加固造成人身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保护好原居室内各项设施施工使用功能、保证居室内水电、及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引起的损坏应负责修复，并保护施工现场整洁，每个班组都要及时清理自己施工造成的垃圾，如施工垃圾没有及时清理，造成别的班组误工、及工程成品损坏，由当事施工班组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图纸施工，在不明确的情况下要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讲解，如乙方擅自做主，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每个班组在施工中都要对别的工程成品加于保护，不能破坏别的班组施工成品及半成品，如有损坏应负全部责任。

6、每个施工班组在开工之前，要认真看清图纸详细计算施工用的材料，如造成材料的浪费及损坏现象由乙方负责。

7、工地严禁偷窃行为，如发现偷窃材料及工人的钱财现象，按偷窃的价格10倍处罚，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举报者按偷窃所罚款的50\_\_\_\_\_\_\_\_\_\_\_\_\_\_%给于奖励。

8、乙方工地承包后要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在材料到位及水电到位的情况下不得拖延，如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施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210-20\_\_。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省质监局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站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认证工程质量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墙体砌砖，室内分割完工、水电、管道及其他隐蔽工程完工。

2、泥水、木工、工程完工。

3、油漆工程完工、竣工、整体验收。

4、在各阶段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分阶段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按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修改，所有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住宅工程保修责任，水电为五年，其他项目为两年，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进行修理。如水电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到现场修理，如业主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费用由业主负责，如工程材料问题，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付款方式

双方谈好价格后，乙方开工一星期后，甲方应付乙方生活费，工程进展过半，甲方应付乙方工程完成量的30\_\_\_\_\_\_\_\_\_\_\_\_\_\_%，工程结束，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80\_\_\_\_\_\_\_\_\_\_\_\_\_\_%工程款，工程验收后，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的95\_\_\_\_\_\_\_\_\_\_\_\_\_\_%工程款，余款5\_\_\_\_\_\_\_\_\_\_\_\_\_\_%在工程验收后一年付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共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地点：

1.2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_\_\_\_\_\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b类为包工不包料

1.4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设计费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1.5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3.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2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工程验收

6.1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修依据。

6.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7.1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即\_\_\_\_\_\_\_元。

7.2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即\_\_\_\_\_\_元。

7.3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_\_\_\_\_\_\_\_元。

7.4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七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5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8.7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保修

9.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9.2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9.3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1.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11.2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1.3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2.2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2.3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5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四：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

(盖章)(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三**

发包人：

地址：

负责人：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第二条合同工期 ：

1、工期概况

开工日期：\_\_\_ \_\_

竣工日期：\_\_\_ \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按发包人现场工程进度计划)

2、延期开工：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7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7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暂停施工(停工)：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向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4、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7日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4)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不可抗力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出现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对于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的规定;

6.2 本工程应符合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文件及验收质量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

7、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造价进行控制。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9、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发包人权利义务

10.1发包人权利

10.1.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有权监督承包人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0.1.3有权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10.1.4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2发包人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协调承包方同第三方的关系。

(4)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承包人权利

11.1.1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发包人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发包人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11.2.2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如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2.3 安全施工

11.2.3.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此项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3.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1.2.3.3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发包人，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包人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3.4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发包人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3.5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发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2.4 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负照管责任。对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后移交。

11.2.5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2.6 自备管道、线缆，自行配备、安装配电箱、水表电表等，向水电源管理单位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7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组卷，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8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11.2.9工程所需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1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措施，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质量与检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按比例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14.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4.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15.1本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不再调整。

15.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计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15.3、进度款支付：

分公司需在此填写进度款支付方式……，剩余10%款项发包人扣除作为该工程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15.4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时，承包人负责清点，履行交接手续后，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管不力或施工浪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始终有权对合同内的材料及设备自行采购。

1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清点验收。

17.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九条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8.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确认书。

1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20、隐蔽工程的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

2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1.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1.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1.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1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1.6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3套，此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

22、竣工结算

22.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3、质量保修

23.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3.2工程结算款的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工程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23.3 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24小时内进场维修，不能及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3.4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年。

第十一条违约和争议

24、违约

2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4.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或竣工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竣工的，按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承包人在出现其它违约情况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26、合同的解除

26.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6.2 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6.5一方依据26.2、26.3、26.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的约定处理。

26.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的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6.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7、合同的终止

2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2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9、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30、承包人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工程，交发包人使用。

附件：

(1)合同装修预算

(2)施工项目方案

(3)相关费用表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代表盖字： 授权代表盖字：

x年xx月xx日 x年xx月xx日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四**

鉴于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装修工程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合同项目内(以\_\_\_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工程预算明细表及\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的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列明为准)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天灾、原土建质量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1)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cm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2)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年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予\_\_\_年\_\_\_月份前进行整修。

4)壁纸卷边，乙方应于\_\_\_年\_\_\_月份前进行整修。

5)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年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6)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元;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_\_\_年\_\_\_月份乙方将第3条所述问题整修结束后，若甲方感到满意，可以结算)。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盖章：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五**

发包方(甲方)：

电话：

承包方(乙方)：

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和内容：室内装饰

4、工程总价：￥ 元(大写：)

5、承包方式：

二、工程期限

l、本工程按工期定额和有关规定，施工工期 天(日历天数)， 月 日开工。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1)未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路而影响施工。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施工准备

1、甲方责任：

1.2、提供施工场地、水、电、路等基本施工条件。

1.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以及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

2.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监督。

五、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依据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验收。

六、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定后，甲方付给乙方￥元预付款。

2、工程进行到总工程量的50%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工程款。

3、工程进行到总工程量的70%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工程款。

5、余款￥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满意的地方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后果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责任：

2.1、工程逾期交工，每日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2、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2.3、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

2.4、在施工期间承包方(乙方)负责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纠纷解决办法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可交由当地经济合同仲裁机构解决或当地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结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既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日期：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六**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 \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工程期限\_\_\_\_\_\_\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_ %，即 \_\_\_\_\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_\_\_\_\_\_\_\_\_%，即 \_\_\_\_\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_ %，即 \_\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_\_\_\_%，即 \_\_\_\_\_\_\_\_\_元。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2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七**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施工、安装下列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装修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本工程不含税的工程预算造价：￥ 元(大写：人民币)(详见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预算报价单)。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签署认可的工程报价单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预算造价总额的5%时，视为发生重大变更，预算造价以变更后的总额为准。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壹天，全部腾空所装修房屋。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施工所耗水电乙方不计入成本，此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负责办理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一切费用。

3、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工作

1. 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监理应保证每天到工程现场一次，对工程进行监督，保证施工结果与工程图及设计一致。在甲方要求下，监理及设计师也应随时到工程现场沟通协调工作。

2、严格执行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 配合甲方的门、窗、空调、厨房或任何需要乙方配合安装的用具。

5. 配合甲方指派的现场监督人员的要求，如涉及对原施工计划的变更，乙方应进一步与甲方确认。

6. 如因天气原因，造成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施工，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关于工程交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双方认可的预算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预算造价的 45% 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以供乙方作进场订料及施工准备。￥ 元

2、工程施工改造、水、电线路工程, 泥水工程铺设等完工, 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现场对本期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及验收。验收合格后木工程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工程款，即工程预算造价的 45% 。￥ 元

3、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后， 15天内办理结算，即工程结算造价(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付清工程款的100%，即结算余额)。

4、出现重大项目变更时，产生的项目费用于交付下一期工程款时交付。

5、本工程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乙方同时提供甲方水电竣工图一份;

五、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1、甲方责任：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包括：a，不能按期供应水电;b，不能保证每天有七个小时以上工作时间;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d，不能按期付进度款;e，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浪费;f，因甲方原因终止协议，而总造价工程量未过半，乙方拥有收取工程预算造价的 2 %的设计费的权利;g，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施工减项，乙方除收取已施工项目费用外另收取双方签认的报价单中未施工项目金额的20%作为项目设计费补偿;h，凡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i，不可抗力的原因]。

2、乙方责任：a、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b、竣工验收之日起水电工程保修期为1年,其他保修期为 1年，保修期内发现的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无条件免费返修，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提供相应的赔偿;c、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d、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e，由于乙方没听从甲方规劝，而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的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关于设计与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设计师完成施工图后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交给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认可，乙方方可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安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止施工或增加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的计算及赔偿方式进行，乙方不得另行索赔。本条款中的工期延误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一同计算及适用赔偿限额)。因变更而无法再利用所造成的材料损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五天内作出答复或协商调整。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应五天内进行验收。

5、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工期延误。若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以人民币三百元为限。

七、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不包括由于甲方对整体工程另定验收日期造成的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付甲方 0.1% 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0.1% %支付滞纳金。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住进施工房屋，视为甲方已实际验收。

4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非本合同约定原因或法定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人民币叁千元为限。

九、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八**

装饰公司为确保工期如期完工，特与乙方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工长＿＿＿＿＿

乙方承揽＿＿＿＿＿＿＿＿＿＿工程签订施工工程期限为＿＿＿天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因乙方原因违约延期一天罚款100——300元。春节停工日期见工程延期单。

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承揽＿＿＿＿＿＿＿＿＿＿＿＿＿＿＿＿＿＿＿＿工程是否如期完工。延期＿＿＿天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实际罚款款项＿＿＿元。

监理：

工长：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九**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的特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居室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面积：。

3、工程承包项目：。

4、工程承包方式：。

5、工程期限天。

6、开工日期年月日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先生为本工程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工作的联络及交接协调，代办各种证件等。

2、甲方在工程开工之前，要向乙方详细讲解图纸及施工质量的要求，如果甲方的图纸与工程现场有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不及时修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有增加工程施工项目的要求，要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讲解施工意图，双方谈好价格，并做好笔录，以便工程结算。

4、甲方在工程开工前，负责乙方工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甲方到相关部门做好装修审批手续，提供施工期的水源、电源。

5、甲方在施工期间要经常到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质量，工程施工安全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醒乙方负责人。

6、甲方在施工期间，要及时提供施工所用的材料，不得拖延时间，如造成工地没有材料而停工现象，误工费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在用电过程中要认真操作，不能擅自乱拉、乱接、如造成工程事故、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高空做业情况下，一定要检查脚手架、木架、及木楼梯的牢固状况，如发现不牢固有松动情况，要及时修改、加固，如不修改加固造成人身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保护好原居室内各项设施施工使用功能、保证居室内水电、及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施工引起的损坏应负责修复，并保护施工现场整洁，每个班组都要及时清理自己施工造成的垃圾，如施工垃圾没有及时清理，造成别的班组误工、及工程成品损坏，由当事施工班组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图纸施工，在不明确的情况下要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讲解，如乙方擅自做主，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每个班组在施工中都要对别的工程成品加于保护，不能破坏别的班组施工成品及半成品，如有损坏应负全部责任。

6、每个施工班组在开工之前，要认真看清图纸详细计算施工用的材料，如造成材料的浪费及损坏现象由乙方负责。

7、工地严禁偷窃行为，如发现偷窃材料及工人的钱财现象，按偷窃的价格10倍处罚，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举报者按偷窃所罚款的50%给于奖励。

8、乙方工地承包后要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在材料到位及水电到位的情况下不得拖延，如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施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210-20\_\_。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省质监局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站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认证工程质量合格，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墙体砌砖，室内分割完工、水电、管道及其他隐蔽工程完工。

2、泥水、木工、工程完工。

3、油漆工程完工、竣工、整体验收。

4、在各阶段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分阶段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按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修改，所有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住宅工程保修责任，水电为五年，其他项目为两年，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进行修理。如水电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到现场修理，如业主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费用由业主负责，如工程材料问题，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付款方式

双方谈好价格后，乙方开工一星期后，甲方应付乙方生活费，工程进展过半，甲方应付乙方工程完成量的30%，工程结束，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后，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总量的95%工程款，余款5%在工程验收后一年付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共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电话：乙方电话：

签约日期：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篇十**

装修工程责任书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国家、市建委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装饰工程交易规则基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将自己承接的位于\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小区(街道)\_\_\_\_\_\_号楼\_\_\_\_\_\_单元(门)\_\_\_\_\_\_室住宅的室内装饰工程以包工包料□、部分包工包料□、包轻工□形式交给乙方承做。

2、工程承包的合同金额(大写)\_\_\_\_\_\_元(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发生结算)。

3、工期\_\_\_\_\_天，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4、工程款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凭《工程发包合同》向甲方财务申领首期料工费，申领额度为：承包金额总价的10%。

(2)工程量过70%且在甲方财务已收到本工程中期装修款后，乙方可向甲方财务申领中期料工费，其额度为：承包金额总价的30%。

(4)当乙方在甲方财务所押工程质量保证金达到一定金额后，甲方财务将不再扣乙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公司期间其所承做工程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退出公司其所承做工程的维修费用从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所承做的全部工程保修期界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退还乙方。

(5)乙方第一次承包甲方发包工程，甲方在客户交清竣工结算款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工程承包价的95%。

(6)乙方领取工程款时间为每周五，甲方拨款方式可为现金，也可为支票。

5、材料供应：

(1)乙方必须按报价单中及甲方《质量验评标准》中规定的材料标准采购材料，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在材料进场时请客户验收签字，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甲方指定品牌、购买地点的材料，乙方须严格照办，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该材料外，还可按施工管理规定给予乙方罚款处理。

6、工程保修期两年。

7、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

8、工艺及质量标准见报价单上《工艺做法、材料说明》及甲方《质量验评标准》。

9、其他

一、各同细则

1、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对本工程指派工程监理。

(2)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精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一份，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提供现场交底记录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备查。

(3)甲方监理有权对乙方发出质量、工期整改单，并限定整改日期及整改标准。

(4)若乙方给甲方造成严重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开除乙方并没收乙方所有工程款项(包括质保金及未结算工程款)。

2、乙方工作及责任：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交底及施工图纸、报价单一套。

(2)乙方须做好开工前现场清点，对开工前有损坏的成品，及其它问题须以书面形式请客户签字后上报甲方，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工艺质量及材料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变更记录，水、电等工程量需附有客户签字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结算。

(4)乙方需对甲方工程监理现场提出的问题按质量、工期整改单的要求，在限定的日期内完成，否则工程监理有权按照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及罚款，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损失。

(5)乙方不得跨越甲方在客户手中拿取工程款，一经发现以所拿金额2倍处罚。

(6)乙方有权对甲方各级人员投诉，投诉需有文字性说明，且必须及时(写明事由、责任人损失情况及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篇十二**

甲 方：

甲方委托乙方 套房装饰装修 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 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工程造价(￥——元)

为人民币 ————

四、 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 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 天，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 其它约定事项：

九、 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各执为据。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乙方承包装修之甲方装修工程已于 年 月 日交付使用，有关细项质量需进一步观察，目前有关工程细项已需维修养护，故甲、乙双方就工程的保修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

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合同项目内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

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

属于甲方使用不当、天灾、原土建质量造成的损坏除外。

3、目前工程已存在的问题及乙方责任：

1)花岗岩地面有5块有1/3空鼓，1块4缺角，1块1/3断裂，若在保修期内有空鼓的花岗岩出现断裂，乙方应予更换，材料费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或由乙方返还断裂部分的材料费及相应各项取费。

2)护墙板的板面目前变形较重，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更换或整修。

3)木门现已变形，乙方应予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4)壁纸卷边，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进行整修。

5)厨房洗菜盆下水管无反水弯，乙方应于 年 月份前新购反水弯并进行更换。

6)前述各项问题的整修或更换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工作方式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后7日内，乙方须安排 熟练的技术工人带料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拖延达14个工作日，不予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尾款人民币 元;

若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除有权扣除工程尾款外，还可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结算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乙方整修及时并令甲方满意，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将尾款如数结算予乙方。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家居房装修工程合同书 家居装修合同简单篇十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

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2、装饰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表一：\_\_\_\_\_\_\_\_\_\_\_\_\_\_\_\_\_装饰工程预算单)

3、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

4、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5、工期：\_\_\_\_\_\_\_\_\_\_\_\_\_\_\_\_\_自年月日竣工，

工期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件表见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

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

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以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

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件表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预算规定的品牌规格，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双方约定工程施工质量是按《本地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应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出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表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四、工程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2、工程竣工：\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内三天组【装饰施工协议书】

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表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甲方未验收使用视作验收合格。

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